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赵志平等 6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